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就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的通告(「該通告」)所發出的補充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0條，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函件，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加入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第80條，董事會同意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新增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第3號：

普通決議案：

「3. 批准委任蔡濟波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止。」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勇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附註：

1. 請參閱該通告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代理人委任表格**

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列的新增決議案，一份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b)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以隨附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股東如已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股東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委托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項下之代理人委任將屬無效。H股股東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托代理人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4.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